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1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1 批）——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64 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审定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1 批）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河农农〔2021〕13 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1 批）——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下运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1 批）——
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安排和
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河源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1批）—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安排表

县区名称	建设任务	项目实施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绩效目标
龙川县	开展2021年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）工作	龙川县农业农村局	118	创建1个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。建设不少于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，组织农技人员参加示范培训班或学历提升教育不少于80名，农业三推技术到位率 $\geq 95\%$ 。
连平县	开展2021年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）工作	连平县农业农村局	118	创建1个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。建设不少于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，组织农技人员参加示范培训班或学历提升教育不少于80名，农业三推技术到位率 $\geq 95\%$ 。
和平县	开展2021年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）工作	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20	建设不少于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。组织农技人员参加示范培训班或学历提升教育不少于10名，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$\geq 95\%$ 。
紫金县	开展2021年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）工作	紫金县农业农村局	20	建设不少于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。组织农技人员参加示范培训班或学历提升教育不少于10名，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$\geq 95\%$ 。
合计			276	